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4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董秀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篤儀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篤儀
　　林逸生
　　謝欣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萬參仟零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